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8月13日，董事会接到公司副总经理尉建民、刘民强、禄清、刘岸因工作岗位变动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报告。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工作不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